

中山市横栏镇农业服务中心章程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、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，构建运行顺畅、协同高效、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。根据《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及其实施细则、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制定本章程。

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中山市横栏镇农业服务中心。

第三条 本单位住所是中山市横栏镇长安南路 38 号人民政府大院内。

第四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财政补助一类。

第五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壹拾贰万元。

第六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中山市横栏镇人民政府。

第七条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中山市横栏镇人民政府。

第八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中山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。

第九条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是行政领导人负责制。

第十条 本单位的宗旨是增强横栏镇农业技术创新能力，服务横栏镇农业生产高质量发展。

第十一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包括宣传贯彻农业、农村、动物防疫等方面的政策和法律、法规。引进、推广农业先进技术、优良品种。农业生产情况调查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。协助开展

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的签证、调解及农业植物检疫检查相关工作。食品质量安全检测与数据统计、上报。负责辖区内动物疫病防控、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、畜牧兽医技术推广等相关工作。推动畜禽标准化生产、规模化养殖，指导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。养殖业投入品和种禽畜管理。协助辖区内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及动物卫生风险评估等工作。

第二章 党的建设

第十二条 本单位党的建设在上级党委的领导下，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，履行党章赋予的职责任务，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，坚持加强党对本单位的领导，加强党的思想、组织和作风建设，加强党内监督，坚持全面从严治党。围绕上级的决策部署，紧扣本单位的职责任务开展工作，推动党建和业务深度融合，推动各项职责任务的完成。

第十三条 在上级党委的指导下，党组织发挥战斗堡垒作用，紧密围绕党的基本路线，会同本单位决策机构共同做好本单位工作，充分发挥政治优势、思想优势和组织优势，促进事业发展。

第十四条 坚持和加强党对各项工作的全面领导，确保党始终总揽全局、协调各方；强化党的领导核心作用，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，紧紧围绕各项中心工作抓党建，以党建工作引领业务工作开展，不断增强党的政治领导力、思想引领力、组织覆盖力、群众凝聚力。

第三章 举办单位

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权利

- (一) 提出本单位的机构编制事项;
- (二) 组建本单位管理层;
- (三) 按照有关程序任免党组织负责人,提名或任免本单位的行政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;
- (四) 批准管理层工作报告;
- (五) 监督本单位运行;
- (六) 组织指导本单位制定章程草案(修订案),负责审核本单位章程草案及修订案;
- (七) 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权利。

第十六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义务

- (一) 切实履行监管职责,对本单位的重大事项进行监管,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在本单位的贯彻执行。
- (二) 为本单位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和相关资源,保障本单位的正常运行;
- (三) 维护本单位合法权益,支持与引导本单位发展;
- (四) 本单位终止时,负责指导本单位依法开展清算、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,并按照规定做好本单位的人员、资产和债权债务处置工作;
- (五) 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。

第四章 管理层

第十七条 中心办公会议是本单位的决策机构，按其议事规则，对业务运作、行政管理等事项进行审议，作出决定。

第十八条 中心办公会议的职责：

- （一）接受党的领导，贯彻执行党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；
- （二）拟定和实施年度工作计划等日常业务管理；
- （三）编制并组织实施经费预算等财务资产管理；
- （四）工作人员管理；
- （五）定期向党组织和举办单位汇报工作；
- （六）负责筹建章程起草（修订）组织，拟制本单位章程草案（修订案）；
- （七）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；
- （八）完成举办单位交办的各项任务；
- （九）本单位终止时，负责依法开展清算、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；
- （十）举办单位赋予的其他职权。

第十九条 农业服务中心主任是本单位行政负责人，为本单位的法定代表人，全面负责业务、人事、财务、资产、行政管理等日常事务工作。由举办单位或上级部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选聘。

第二十条 本单位负责人实行聘任制，任职试用期为一年，试用期满考核合格的办理正式任职和续聘手续。本单位事业编制15名，其中主任1名，副主任2名。

第五章 服务对象

第二十一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权利

- （一）了解本单位的宗旨、业务范围、工作情况等信息；
- （二）对本单位服务有权提出批评、建议、申述、控告或检举，提出控告、检举事项的，有权要求对个人信息进行保密；
- （三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义务

- （一）遵守宪法、法律、法规；
- （二）遵守本单位规章制度，自觉维护公共秩序，服从工作人员管理；
- （三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。

第二十三条 建立健全服务对象参与管理的途径和工作机制。服务对象可通过 12345 投诉举报热线参与本单位日常管理；可通过信函、意见或建议书等方式对本单位的管理提出建议或批评意见。

第六章 业务运行

第二十四条 本单位贯彻执行法律法规、机构编制规定及本章程规定，落实举办单位有关制度和决定，结合本单位实际，制定业务规范等工作制度，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，推动本单位全面健康发展，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监督。

第二十五条 本单位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运行的具体措施。

- （一）负责农业生产情况调查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工作。

（二）协助开展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的鉴证、调解及农业植物检疫检查相关工作。

（三）负责辖区内食品（含食用农产品、水产品、林产品）质量安全检测和食品检测数据统计、上报等工作。

（四）负责辖区内动物免疫、疫病监测、流行病学调查、疫情处置等动物疫病防控工作、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及动物疫情调查、动物疫病监测、动物疫情报告等工作。

（五）推动畜禽标准化生产、规模化养殖，指导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。负责兽药、饲料等养殖业投入品和种禽畜的管理工作。

（六）承担畜牧兽医技术推广、畜牧业生产统计等工作。协助辖区内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及动物卫生风险评估等工作。

（七）推广先进农业机械技术和机具，开展农业机械技术状况的检验和机具维修，提供技术咨询和信息服务。

第七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

第二十六条 本单位国有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，接受调拨或者划转、置换形成的资产，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；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、固定资产、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。

本单位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，结合资产存量、资产配置标准、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。本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单位内部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，应当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。

本单位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侵占、挪用本单位资产。

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实行统一的政府会计制度，依法接受税务、财政、审计、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。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。

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财务管理体制由举办单位统一领导、集中管理，严格遵守国家财务工作规定，落实执行财务管理；组织编制资金、费用等财务指标计划，定期检查、监督、考核计划的执行情况；定期编制各类财务会计报表，做好年度会计预决算工作，并对预算执行过程进行控制和管理；管理流动资金、日常费用；加强财务控制和财务分析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的人员（包括在编人员、离退休人员和聘用人员）工资、社保、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三十条 本单位接受捐赠、资助，应当符合事业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，根据《非税收入管理办法》等规定，依法依规按照与捐赠人、资助人约定的期限、方式和合法用途使用。

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内部审计、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》《广东省内部审计工作规定》《内部审计准则》等法律法规执行。

第三十二条 本单位严格按《政府采购法》对基建、重大维修工程、货物和服务实行政府采购，加强财产保管和使用制度建设。

第三十三条 本单位行政负责人离任前，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。

第八章 信息公开

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，真实、完整、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：

（一）应当根据服务性质、内容向公众公开公示，公示时间不得少于省规定的最低时限；

（二）本单位设施的使用方法和注意事项应当在醒目位置标明；

（三）本单位年度报告，应按照有关时限要求，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；

（四）按规定应当对外公布的其他事项。

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

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，应当终止运行：

（一）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；

（二）因合并、分立解散；

（三）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。

第三十六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，应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构的指导下，成立清算组织，开展清算工作。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。

第三十七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，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，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。本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，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事业单位，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：

转制为行政机构的；转制为国有企业的；因合并、分立解散的；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。

第三十八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，在举办单位和财政、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，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置。

第十章 章程修改

第三十九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修改章程：

（一）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；

（二）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；

（三）单位主要职责经机构编制部门调整的；

（四）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。

第四十条 章程修改的草案应经举办单位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核准同意，报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备案，并应自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同意备案之日起10日内在广东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网、本单位网站（举办单位网站）上公示章程。

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，须向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申请变更登记。

第十一章 附 则

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于2026年3月9日经职工大会审议，中心办公会议审核，2026年3月13日党支部会议审定通过。

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、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，应以法律法规、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。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，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《事业单位法人证书》刊载内容为准。

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中山市横栏镇农业服务中心。

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自 2026 年 3 月 16 日起生效。

中山市横栏镇农业服务中心

2026 年 4 月 10 日

中山市横栏镇人民政府

2026 年 4 月 10 日